

云政办函〔2020〕3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省加大投资促进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号）要求，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切实扩大有效投资，更好发挥对经济平稳运行的支撑、拉动作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压实重点行业、重点州市责任。围绕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目标，夯实建设项目支撑，确保工业投资增长25%以上、农业投资增长20%以上、数字经济投资增长50%以上、能源投资增长15%以上、综合交通投资增长15%以上、生态环保投资增长10%以上、旅游投资增长20%以上、水利投资增长20%以上、房地产投资增长13%以上、教育投资增长10%以上、卫生投资增长20%以上。更好发挥重点地区支撑作用，推动昆明市投资持续向好，玉溪市、红河州、楚雄州投资增速明显回升且不低于全省平

均水平，曲靖市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大理州、保山市、德宏州、文山州、普洱市、临沧市等滇西、沿边地区投资保持较高增速。

二、调整优化投资结构

(二) 积极应对疫情补短板。2020年起，连续3年每年安排30亿元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加快建设昆明市国家级和滇南、滇东北、滇西及曲靖4个省级区域性医疗中心。加快启动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建立健全省、州市、县三级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结合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启动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支持建设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和产地预冷、分拣包装、仓储保鲜等设施。推动一批农产品加工项目落地，新建一批禽类、畜类集中屠宰中心。大力支持具备一定基础的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生产线，提升医用口罩、防护服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力。大力支持新冠疫苗、治疗性抗体相关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建设。谋划推动一批物资储备、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加强应急体系及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三) 持续挖掘释放重点领域投资潜力。全面启动实施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继续推进“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决战决胜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试点整县推进乡村振兴，

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收集治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大力推进节水改造，完善提升农业基础设施。加强九湖保护治理，力争年内完成投资 150 亿元以上。全省 3 年内投入 100 亿元以上，补齐普通高中发展短板。巩固提升 21 个特色小镇建设成效，力争再创建一批高质量特色小镇，全年完成投资 100 亿元以上。围绕“干净、宜居、特色”，全面推进“美丽县城”建设，全年完成投资 400 亿元以上。巩固提升腾冲市等 20 个“云南美丽县城”，以棚户区及老旧小区改造、农贸市场、城市停车场、污水垃圾处理、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实体书店等为重点，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县城提质扩容，再创建一批高水平“美丽县城”。积极响应疫情带来的住房改善需求，更加注重优质医疗、教育、环境基础配套，大力发展康养业，加快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

（四）大力促进产业投资。围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抓紧谋划建设一批重大产业项目。超前谋划落实重点工业项目竣工投产后的物流运输、用能用工等配套设施条件，推动水电铝材一体化、水电硅材一体化项目加快进度、如期投产。加快建设昆钢、曲靖呈钢、玉溪仙福等钢铁转型升级项目，砷化镓单晶材料产业

化、开远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大力争取中央技改资金，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切实提高企业装备水平、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新品研发应用能力、节能减排水平。加快实施煤矿“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加快5G基础设施布局落地，推进“数字云南”建设。建设大滇西旅游环线，尽快完成规划和可研工作，及早启动建设一批交通基础设施、旅游附属设施、文化基础设施项目。确保全年完成旅游文化基础设施投资1000亿元以上。

(五) 着力抓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以东部沿海地区为重点，瞄准世界500强和行业100强企业，省级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和州、市人民政府要制定年度招商引资工作方案，严格落实“一把手”带头招商。创新模式，力争在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新开工项目招商引资上取得实质性突破。对重大签约项目实行台账管理，设立项目专员，加强跟踪协调，提供全程无偿代办服务，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确保省级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州、市年度签约项目落地率达40%以上。

三、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六) 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尽快复工。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对事关全局、影响力大的工程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推动综

合交通、重大水利、重点产业、重要民生等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尽快复工建设。各地要结合应对劳务输出需求萎缩、促进本地区劳动力就业，支持保障好重大工程项目用工，将重大工程项目的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交通运输协调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

(七) 加大前期工作力度。2020 年省预算安排前期工作经费不低于 10 亿元，各州、市、县、区要进一步加大项目前期投入力度。从“四个一百”前期项目和 2020 年版“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中，再精准筛选一批优质项目，加快推进项目论证、审核报批、资金方案、业主对接等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力争年内开工建设一批。支持各地创新项目前期工作方式方法，试行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总承包、重大项目前期咨询服务订单采购，助推项目快速落地开工。结合“十四五”规划纲要及重大专项规划编制，争取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

投资支持 持续加强项目储备 健全基础设施“两十”重大工程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139

